

关于广州基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PS 体温计塑料外壳 150 吨、ABS 注塑产品 60 吨、不锈钢弹簧 15 吨、不锈钢轴 5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基宏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基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PS 体温计塑料外壳 150 吨、ABS 注塑产品 60 吨、不锈钢弹簧 15 吨、不锈钢轴 5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基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PS 体温计塑料外壳 150 吨、ABS 注塑产品 60 吨、不锈钢弹簧 15 吨、不锈钢轴 5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工业区 121 号之一，主要从事 PS 体温计塑料外壳、ABS 注塑产品、不锈钢弹簧、不锈钢轴的生产，年产 PS 体温计塑料外壳 150 吨、ABS 注塑产品 60 吨、不锈钢弹簧 15 吨、不锈钢轴 50 吨。项目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设置劳动定员 25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其中约 100 天实行每日两班制，200 天实行每日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等设备。项目设备详见报告。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

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工业区 121 号之一。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3、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榄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李家沙水道。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熔融注塑、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FQ-01）15m 高空排放；搓花纹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容器、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碎屑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注塑边角料及次品、吸塑边角料及次品、包装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企业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饮垃圾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理。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主要污染物 VOCs：0.052t/a。项目 VOCs 实行两倍

替代，VOCs0.108t/a 从我区广东新船重工有限公司关停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7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